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地點：娜路灣大酒店（地址：台東市連航路 66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李嘉贏、黃水南、劉義豐、吳秋津、洪仲敦、周國珍、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李中央、黃永斐（兼任會務企劃委員會主任委員）、莊添源、簡滄澗、陳淑惠、楊佩佩、李麗惠、張美利、張新和、劉春金、彭忠義（兼任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秋金、劉芳珍、張麗卿、陳清文、洪崇豪（理事計 25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曾桂枝、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黃鑫雪（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

一、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淇、陳顧問安正

二、會務諮詢：韓啟成、周文輝、王文讀、簡錦聰、黃惠卿、范麗月

三、名譽理事：黃向榮、潘惠燦、陳榮杰、徐英豪、牛太華、林靜妮、藍翠霞、曾順雍、邱銀堆、鄭瑞祥、王曉雯、陳怡君、丁美雲、黃俊榮

四、主任委員：彭主任委員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曾主任委員文二（財稅研究委員會）
丁主任委員美雲（國會公關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主任委員瀨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立宇（學術發展委員會）

五、副祕書長：廖月瑛

六、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阮森圳

七、各專務委員會副執行長：阮森圳、何俊寬、蕭琪琳、陳秀珠

請 假：莊谷中、陳文旺、林增松、劉德沼、顏秀鶴、高溫玉、余淑芬、
劉鈴美、林東靜、黃俊維(理事計 10 人)。

林育存(監事計 1 人)。

長官貴賓：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5 人、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1: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致詞：略。

二、本會 陳顧問安正致詞致詞：略。

三、本會 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致詞：略。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6~7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

(一)《台灣地政士誌》編撰計畫報告案(會議資料第 8~10 頁)。

(二)上訴人彭誠宏請求確認本會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第 9 屆第 1 次監事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業經 109 年 4 月 10 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報告案(會議資料第 11~20 頁)。

(三)本會 109 年 9 月 24 日假國立成功大學舉辦之地政士學術研討會計畫報告案(會議資料第 21 頁)。

(四)本會近程工作計畫(會議資料第 22~23 頁)。

(五)各類會、業務報告事項(會議資料第 24~42 頁)。

三、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09.06.30)：會議資料第 43 頁。

四、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9.06.30)：會議資料第 44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9 年 3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09 年 3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45～4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定（會議資料第 50～51 頁）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林亞款地政士

（1）所屬公會：桃園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4 年 4 月 14 日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1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52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1,386,797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會擬新增聘任顧問 1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新增聘任顧問人選簡介如下：

1. 姓名：葉婉如

2. 現職：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助理教授

3. 學歷：德國哥廷根大學 法學博士

4. 開授課程：工程契約專題、損害賠償法實例、民法總則、法律與人文。

（二）以上提名人選，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會智庫林旺根召集人提名擬增聘任智庫研究員 1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智庫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會擬新聘任智庫研究員名單如下：
地政研究委員會-廖國柱副主任委員
(推薦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 (三) 以上提名人選(相關簡歷，會議資料第 52 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關於擬推薦「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潘惠燦理事長」參加本會地政貢獻獎候選人之遴選，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要點(會議資料第 53 頁)暨 109 年 6 月 24 日於本理監事 LINE 群組徵請同意推薦參加遴選結果(理事同意者：27 人，監事同意者：10 人)辦理。
- (二) 茲為爭取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名參選時效性，爰依本(109)年 6 月 30 日期限前以本會公函進行報名等相關資料送達作業，惟提請同意追認，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擬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17 日舉辦「109 年度教育訓練研習」2 天 1 夜研習營活動，提請同意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9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本研習營以精進深耕地政相關專業法規、提升職能服務層次為主軸規劃，參酌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現場勘查及提供報價單、開銷明細預算表等(會議資料第 54~55 頁)建議辦理。
- (三) 109 年度教育訓練研習營，相關擬訂事項如下：
 1. 舉辦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10 月 17 日(星期六)共計 2 天 1 夜
 2. 舉辦地點：南投縣妖怪村主題飯店
 3. 收費標準：預計參訓人數：250 人
每位學員負擔約：2,600 元(無住宿者)
每位學員負擔約：4,100 元(有住宿者)
 4. 本次活動經費收支如有結餘時，將全數捐助本會作為經

費收入。

(四)研習營課程暨相關執程序，授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福利聯誼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共同研商辦理。

(五)有關本案之上開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關於本會應如何鼓勵全國地政士認真精進提升專業能力，並加強取得地政士考試及格之人員，能夠瞭解地政士之使命及職業倫理，期使理論與實務並重，以爭取更寬廣的執業空間一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6 月 18 日召開研商「業(會)務近程推動計畫」座談會結論辦理。

(二)地政士的審思-「律師修法的警訊」，2020 蔡英文總統就職演說中，特別強調「律師法」完成修法係國家改善司法體質的基礎工程重要一環，該法條文中增訂律師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之義務及律師專業領域進修，銜接律師原有的職前訓練規定，使律師的「持續養成制度」更為完備。

「律師的持續養成制度」鼓舞著同為法律服務工作者的地政士，更應積極自我精進提升，尤其歷經 2019 年修律師法第 127 條擴張執業領域的震撼，更不容地政士稍有懈怠，特此本會欲為如下規劃：

1. 研擬「專業領域訓練-發給專業結業證書」機制，由本會邀集學者專家統一規劃課綱，受訓者通過考試後發給該專業領域結業證書。
2. 建議研修地政士法以增訂「職前訓練」與「專業領域訓練-發給專業結業證書」規定(會議資料第 56~57 頁)，以提昇地政士持續精進養成的專業形象，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一)通過「同意研擬《專業領域訓練-發給專業結業證書》」機制。

(二)通過「建議研修地政士法增訂《職前訓練》與《專業

領域訓練-發給專業結業證書》規定」之相關增修訂條文草案，並授權蘇榮淇榮譽理事長對草案條文參照律師法相關法文微修（詳如後附件）。

八、本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第一條起至第四十六條條文對照表，續提請全盤重新逐條審慎檢視，以期周延完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5 次(上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業經本會第 9 屆第 4、5 次理監事聯席會初步研修後之本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第一條起至第四十六條對照表(會議資料第 58~69 頁)及歐陽常務理事提供之建議卓見(會議資料第 70~73 頁)，敬請 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暫予擱置，下次例會再議。

九、本會第 9 屆第 7 次(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及日期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會議地點及日期，擬規劃預定如下：

(一)地點及承辦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二)日期：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26 日(星期六)。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 會：

-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台東縣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成立 30 周年感恩聯誼晚會。
- 二、感謝台東縣地政士公會丁理事長美雲率領其所屬理監事等各級幹部善盡地主之誼，熱情安排接駁專車及致贈與會全體人員農米特產每人 1 包，並於會議翌日續舉辦其精心規劃當地特色行程之樂活遊休閒活動，特此致謝。

主 席：李嘉羸

紀 錄：蘇麗環

理事長 李嘉羸

副秘書長 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政士法第五條及第八條之一

建議增修訂條文草案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職前訓練)</p> <p><u>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完成地政士職前訓練者</u>，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p> <p><u>前項地政士職前訓練，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u></p> <p><u>第二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u></p>	<p>第五條</p> <p>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p>	<p>一、為使地政士之養成，瞭解地政士之使命與職業倫理，並期理論與實務並重；爰於第一項增列「<u>並完成地政士職前訓練</u>」等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地政士職前訓練，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p> <p>三、職前訓練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後並報內政部備查。<u>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攸關地政士國家考試及格者之權利，故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後，報請內政部核定為宜。</u>爰增訂第三項。</p>

第八條之一(專業領域訓練)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應辦理地政士專業領域課程。

地政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

-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應地政業務日趨龐雜、高度專業與分工日細；且為鼓勵地政士持續深耕專業並擴大執業職能，特增訂本條規定。
- 三、現行地政士每四年三十小時專業訓練屬於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與本條之鼓勵性質有別。且專業訓練以因應法令變革及政策宣導為主，難期對特定地政業務深度研究，為鼓勵地政士持續精進，並提供民眾辨識之憑藉，特建置專業領域訓練與結訓證書核發之機制。
- 四、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及結業證書核發等相關事項，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並報內政部備查後實施。